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324號

原告 梅花鹿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元禎

原告 王正元

汪億展

林宸緯

徐瑋彥

陳達鋒

曜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阿水

原告 迴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諭

原告 余志祈即金水工作室

吳振榮即光彩度工作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琴律師

被告 聚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思翰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複代理人 林采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10時40分

01 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7 書記官 張韶恬